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18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郭則逸

被告 華紳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8,9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華紳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華紳公司）邀同被告蔡淑蘭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自借款日起至110年5月27日止按月付息，另自110年5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依年金法按

01 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嗣陸續變更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，於113
02 年7月2日變更償還方式為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11月27
03 日止按月付息，另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116年5月29日止依
04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自109年5月29日起至110年3
05 月27日止按年息1%固定計算，自110年3月27日起改按原告定
06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機動計算（本件合計為2.
07 723%）；另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08 且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09 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3年10月27日起
10 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借款本金428,992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
1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借貸本息、違約
12 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據契
16 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
17 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之法律關係，
1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
1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2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31 書記官 馬正道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5,920元	
04	合 計	5,920元	